



# 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97/11/10 台中（二）字第 0970225510 號函核定

選 備 科 目	演算法概論	3	11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機率與統計	3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統計學	3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資料庫管理	3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線性代數	3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軟體工程	3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計算機圖學	3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程式語言	3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數位系統設計	3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	3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計算機應用與實務	2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計算機與網路安全	3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網路規劃與管理	3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
**附註：**

- 一、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。
- 二、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，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，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可申請認定。
- 四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(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)正本及審查認定之該科專門課程一覽表各乙份，並請對應擬採認科目於上述文件上依序標示阿拉伯數字(如：1、2、3...)。另，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擬認定之科目中有「科目名稱相似而授課內容相同」者，務請檢附該科課綱(含修課內容、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(課程綱要))等資料，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。
- 六、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、下學期且成績及格，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。
- 七、採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，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計理由。
- 八、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傳播工程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- 九、本表單之電子檔請 E-Mail 回傳至 [yldu@pu.edu.tw](mailto:yldu@pu.edu.tw)，師培中心協助資格檢視及製作證明之用，務請配合。